編號：

新北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諮詢委員會第七屆兒少委員候選人自我推薦表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就學/就業	□就讀學校： □現職單位： □未就學未就業	系所/年級： 職稱：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住家電話：(　) 手機電話：	E-mail	
屆數	第_____屆兒少代表《需檢附證明文件》		
自我推薦內容	《至多 500 字，內容須包含動機、擔任兒少委員的優勢及對委員會議了解為何…等》		

相關 經歷	《請您列舉近 3 年與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利相關之經歷，至多提列 5 項經歷，以最近期之經歷開始依序排列》 格式請依下例：

個資授權聲明：

本人同意將報名參加新北市兒少委員遴選所填載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就讀學校或任職單位、通訊(戶籍)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 信箱及經歷等)，無償提供新北市政府蒐集、儲存、分析及運用，以辦理遴選相關作業及後續兒少福利與權益業務之推廣。

本人同意錄取後，將所填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性別、就讀學校或任職單位、經歷概述)公告於新北市政府官網。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對您權益之影響，如您未於填寫人簽名欄中簽名，視為不同意參與本次遴選。

此致

新北市政府

填寫人簽名：_____(請親筆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請親筆簽名)

新北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諮詢委員會第七屆兒少委員候選人
佐證資料

（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背面黏貼處）
（學生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學生證影本背面黏貼處）
相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請依自我推薦表所填之經歷依序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註明與正本相符，裝訂於本表後，無法檢附證明之項目需敘明原因，若未敘明者，則該項經歷不予認定並逕予刪除。】	